

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)
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2年第三季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技能檢定中心	第10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	第10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培訓及組團參賽有關工作委託案	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	112.1.1-112.6.30	技能競賽科	就業安定基金	促進國民就業計畫	350000	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	預計觀看人數5000人次	授旗典禮、頒獎典禮會場及Youtube	
技能檢定中心	技能競賽相關活動資訊，製作Facebook及Instagram貼文	111年度技能競賽推廣活動暨社群網站維運勞務採購案之112年後續擴充	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	111.07.01-111.09.30	技能競賽科	就業安定基金	促進國民就業計畫	652198	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	宣導及推廣112年參加國際技能競賽、辦理國內分區技能競賽、全國技能競賽活動，並作為後續於社群及媒體平台等宣傳，行銷技能競賽價值，拓展更多民眾參與。	1. 技能競賽充電讚Facebook官方帳號 2. worldskillstw Instagram官方帳號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